

海南省公共卫生中心项目 35 千伏及以下线路迁改工程

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 海南省公共卫生中心项目 35 千伏及以下线路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建设单位: 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施工单位: 海南人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年五月20日

海南省公共卫生中心项目 35 千伏及以下线路迁改工程
施工合同

海南省公共卫生中心项目 35 千伏及以下线路迁
改工程

一、工程概况
施工合同书

1. 工程地点

2. 工程概况：新建海南省公共卫生中心项目 35 千伏及以下线路迁改工程，采用方式：本工程采取单面挖沟、单面埋管、每正常使用不含包赔。包过改、包恢复》的方式。

3. 工程内容：（1）35 千伏及以下线路迁改：受电杆、横担、导线、绝缘子、金具、避雷器、拉线等；（2）35 千伏及以下线路迁改的附属杆塔附属设施改造，为直接带负荷 35KV 变电站内，35KV 变电站内分支 10KV 变电站，如空中接线箱及 10KV 带电杆上杆、拉线等附属设施的改造；（3）由于施工过程中对原有设施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

工程名称：海南省公共卫生中心项目 35 千伏及以下线路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建设单位：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施工单位：海南人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施工期限：自甲方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止，总工期为 40 个日历天。遇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
2. 施工期间，甲方因故需要变更工程量或增加工程量，因增加生产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程量按甲方修改后的图纸所绘有减少的，图纸未做变更的，按原图计算。
三、工程期限：

1. 施工工期为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至 40 个日历天。遇不可抗力之一，工期顺延。

2. 签约双方在协议书签订后五日内进行无法办理银行合同。

3. 甲方乙方共同 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海南省公共卫生中心项目 35 千伏及以下线路迁改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乙方（施工单位）：海南人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因工程建设需要，对位于海南省公共卫生中心项目范围内，影响该项目实施的 35 千伏及以下线路进行迁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2、工程名称：海南省公共卫生中心项目 35 千伏及以下线路迁改工程

3、实施方式：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正常使用（含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的方式。

4、工程内容：(1) 35kV 部分：从原罗牛山 35kV 变电站西侧 1 回电缆出线，直接埋接至新建的 N1 电缆终端塔，再从新建 N1 架空至新建的罗牛山变电站西侧终端，再直接埋电缆至 35kV 罗三线的 4#塔；(2) 10kV 部分：10kV 罗三线，架空线路路径长 1001 米；10kV 北干线，架空线路路径长 472 米；10kV 南干线，架空线路路径长 161 米；10kV 罗幸线，架空线路路径长 161 米等；(3) 0.4kV 部分：低压线路迁改长约 707 米。

5、批复文件：海发改社发〔2021〕389 号。

二、工程总造价：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2221536.00 元（含税价格）（大写：贰佰贰拾贰万壹仟伍佰叁拾陆元整）进行施工。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后工程结算价为准。

乙方须按产权单位及市发改委审定的于海南省公共卫生中心项目 35 千伏及以下线路迁改工程迁改方案进行施工，除甲方书面要求且经政府批准外，如实际实施内容、工程量较市发改委审批预算的配套图纸有增加的，因增加生产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程量较市发改委审批预算的配套图纸有减少的，则核减相应费用。

三、工程期限：

施工工期为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算起 90 个日历天。遇下列情况之一，工期可顺延：

- 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
- 2、非由乙方原因所引起的工期延误。

四、工程付款方式和工程结算:

1、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以及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的 30% 工程款：管线主材到货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60%；工程完工经乙方和产权单位共同验收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 工程款。

2、本工程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竣工图、验收报告、工程结算所需资料，工程余款待甲方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并在项目资金到位后，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决算价 97%（如质保期满则支付完决算价尾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3、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不计取任何利息、滞纳金，也不视同违约支付违约金。乙方放弃追究相关责任。

4、留合同价 3% 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满一年并经甲、乙书面同意后结清，质保金不计利息。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要求:

1、乙方以产权单位审核批准的施工设计图文件及市发改委审批的预算内容为依据，严格按照电力部门的有关规范标准、要求组织施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并满足甲方要求。

2、乙方负责采购材料和设备，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设计和有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乙方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3、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和产权单位双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无异议的，应于 15 日内会同产权单位按照验收标准及规范进行验收。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各向甲方提供竣工图及结算资料 4 份（含 1 份电子版图）。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项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竣工验收规范要求。因竣工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验收合格后，由产权单位接管。乙方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和产权单位要求，向甲方、产权单位提供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经产权单位审核符合要求的，产权单位接收相关电力线路设施并管理。

5、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为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 2、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和半成品转运场地。

3、负责协调与工程有关的相关政府单位及道路施工方的关系。协调其它施工单位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协作、配合和联系。

4、协助乙方办理施工进场、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所需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5、有权对施工中质量进行监督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

6、乙方需要甲方配合的其他工作。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其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完成本工程施工应具有的相应资质等级。因乙方不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资质证书，而给甲方、产权单位造成的损失（包括行政处罚方面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2、根据合同的约定不损坏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损坏的（包括对道路桥梁工程等主体施工的影响），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3、熟悉图纸设计要求，编制、完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确保施工有序进行。

4、根据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成施工范围内的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工作，保质保量。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竣工，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施工任务并及时通知甲方、产权单位及相关方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6、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及电力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乙方应派专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质量管理，建立和完善质保体系，接受产权单位或产权单位委派人员监督。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以及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乙方应当自担费用及时进行返修，因此造成延期竣工，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按约定向产权单位移交相关电力线路设施。

8、积极配合甲方、产权单位工作，接受甲方、产权单位监督。

9、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向甲方或其驻工地代表报送施工进度的有关报表，办理隐蔽工程或中间工程报检手续，提出工作计划等。

10、抓好现场安全工作，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交通疏导、围挡等有效措施，乙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所有事故及责任。

11、施工过程中管理好工地施工人员，妥善保管好材料、设备和工具，对已竣工工程，在未交付使用前对建筑成品予以妥善保护，并搞好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清。

12、乙方应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对由于施工不当造成的所有质量问题，乙方负有无偿及时修缮的责任。对于不属于自己的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亦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妥善修缮，修缮费用另行协商。

13、乙方应对全部工程质量负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的任何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

14、乙方应负责完成甲方书面要求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合理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七、保修

自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本工程的质量免费保修一年。在保修期内如发生因线路施工质量或乙方提供管材引起的质量问题，在接到质量问题保修通知后3小时内，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到场抢修，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连带责任由乙方负责。

八、违约责任：

1、除由于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因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每逾期一天，按本工程暂定总造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得不到有效控制，甲方可追加处罚。

2、乙方因施工过程行为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产权单位或第三方影响的（包括保修期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进行进一步追加处罚。

3、保修期内如因乙方施工原因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抢修，且经催办无果时，视为乙方违约，为保障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另行组织抢修，其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的，乙方应当另行支付。

九、设施管理：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建设好的管线无偿移交给产权单位。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甲、乙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 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统一信用代码: 1146010072120947XC

公司地址: 海口市长滨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6 号南楼五楼

法定代表:

(或法人授权代表):

帐号: 建行海口龙华支行

开户银行: 4601002136053004599

乙方: 海南人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U287XA

公司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工商学院教职工宿舍 20 栋 1 单元 15 层 1503 房

法定代表:

(或法人授权代表):

帐号: 4605010047360977777733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信支行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日期: 2021 年 5 月 20 日

成交通知书

海南人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省公共卫生中心项目 35 千伏及以下线路迁改工程（项目编号：HNNHJC-2021-003），
采购需求：海南省公共卫生中心项目 35KV 及以下线路迁改主要建设内容为：（1）35kV 部分：从原罗牛山 35kV 变电站西侧 1 回电缆出线，直埋接至新建的 N1 电缆终端塔，再从新建 N1 架空至新建的罗牛山变电站西侧终端，再直埋电缆至 35kV 罗三线的 4#塔。（2）10kV 部分：10kV 罗三线，架空线路路径长 1001 米；10kV 北干线，架空线路路径长 472 米；10kV 南干线，架空线路路径长 161 米；10kV 罗幸线，架空线路路径长 161 米等。（3）0.4kV 部分：低压线路迁改长约 707 米；项目实施地点：海口市；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90 日历天；质量要求：合格，竞争性磋商评审工作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已经结束，经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成交价格（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贰万壹仟伍佰叁拾陆元整，2221536.00 元，项目负责人：孙聪，证书编号：琼 146131300908。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5 月 18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5 月 18 日

见证机构：（盖章）



见证专用章

2021 年 5 月 18 日